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滨州市交办信访件(第七批)办理情况表

(上接第五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9	D3BZZ20240730019	来电	无棣县棣丰办事处贾店村村民王某挖取村西侧耕地土壤,将土壤维修道路,存在破坏耕地现象。	无棣县	土壤	7月31日,无棣县组织棣丰街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棣丰街道贾店村西侧无取土痕迹。2.贾店村西北侧的灌溉渠正在进行清淤,该项目为无棣县城乡水务局进行的农田水利整修工程。3.棣丰街道贾店村西北侧的灌溉渠两岸的河坝路被部分村民侵占耕种,清淤过程中,挖出的淤泥均平整于沟渠北侧河坝路,将侵占的河坝路恢复,不存在破坏耕地的情况。	部分属实	积极对相关村民做好解释工作,化解误会,消除矛盾。	无棣县将加强耕地保护力度,坚决遏制非法占用、污染耕地资源问题。	已办结		
20	D3BZZ20240730020	来电	滨城区淄博烧烤(黄河十五路、渤海八路)于店外进行露天烧烤,晚间经营时烧烤油烟及噪音较大,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滨城区	噪声	7月31日,滨城区组织区综合执法局、市东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该店铺主要经营烧烤等,店内烧烤设备配备了油烟净化设施。2.该店铺不存在露天烧烤,但存在占道经营摆摊的问题。	部分属实	责令该单位拆除店铺外搭建的搭棚,已整改完成。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已办结		
21	D3BZZ20240730021	来电	滨城区杨柳雪镇尹集村村民尹某某于村北侧开设一处泡沫加工厂,生产泡沫颗粒时散发刺激性烧焦气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滨城区	大气	7月31日,滨城区组织区综合执法局、杨柳雪镇政府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该信访件反映问题与D3BZZ20240727021、D3BZZ20240729005号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涉及的个体户为滨城区小雷再生资源购销中心,位于滨城区杨柳雪镇尹东村堡沙路沿街路西,主要从事废旧泡沫的回收。2.该单位泡沫破碎过程存在废气无组织排放。3.该单位存在经营范围和实际生产不一致问题。	属实	该企业拆除生产设备,已整改完成。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已办结		
22	D3BZZ20240730022	来电	阳信县水落坡镇侯家坞村村民孙某某于村南侧养殖30余头牛和30余头猪,将畜牧排泄物放置于养殖厂南侧耕地中,散发恶臭气味且蚊蝇过多,雨季时排泄物随意流散。	阳信县	水、大气	7月31日,阳信县组织水落坡镇、阳信县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信访件反映养殖场所位于阳信县水落坡镇侯家坞村南,养殖户为该村村民孙某某,从事畜禽养殖。2.养殖厂周边为居民住宅,现场建设有牛舍和猪舍各1个,养殖肉牛12头,生猪1头,属规模以下养殖户,不在禁养区。3.孙某某将牛粪堆放在牛栏南侧林地,堆放面积约8平方米,有明显异味,存在下雨粪水外流的隐患。	属实	1.养殖户孙某某已于8月1日将牛舍南侧牛粪清理完毕。同时,水落坡镇要求养殖户下一步及时清理牛粪、猪粪,做到日产日清。定时喷洒除臭剂,减轻异味。2.加强对畜禽养殖行业监管,加大规范和整治力度,督促养殖户规范养殖,改善空气质量。	规范粪污处置,消除环境污染。	已办结		
23	D3BZZ20240730023	来电	邹平市长山镇苑城小张村村西北侧苑城铸品厂全天不间断排放烟雾及污水,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邹平市	大气	7月31日,邹平市组织长山镇政府、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苑城铸品厂”实际为山东汇苑铸品厂,主要从事氧化锌、锌粉生产,环保手续齐全。主要废气为原料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脱硫脱硝设施、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排放,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2.查阅该公司自动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8月1日对该企业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数据达标。3.该公司无工艺废气产生,治理设施喷淋塔的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厂界进行巡查,未发现排污口。该公司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由吸粪车清理。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加大日常巡查及监管力度,督促企业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24	D3BZZ20240730024	来电	三个月前长江二路至长江三路之间、渤海十八路以东的两个湖均被污染(但不清楚被何污水污染),污水呈黄色、绿色,现已使用栅栏将两个湖围起。	滨城区	水	7月31日,滨城区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市西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1.两处湖为昔日窑坑,汇水区域无任何涉水企业,且无其他外来污染源。坑塘存水为死水,不联通外界河道。2.坑塘内水生植物较多,前期强降雨天气导致底泥搅动造成观感异常。采样观察水质伴少量泥沙,无异味。经检测,两处坑塘COD浓度分别为39mg/L、34mg/L;氨氮浓度分别为0.503mg/L、0.371mg/L,符合地表水Ⅴ类水质要求。	部分属实	1.安排专业人员对水面水草进行打捞,8月4日已完成。2.强化巡查并持续关注坑塘存水的变化情况,定期检测,确保水质达标。	增加检查频次,加大巡查力度,建立长期监测机制,定期对湖水水质进行检测。	已办结		
25	D3BZZ20240730025	来电	近五年来,惠民县麻店镇孟家湾村村民孟某某在自家养殖百十头猪(位于村西侧),导致附近异味严重。	惠民县	大气	7月31日,惠民县组织惠民县农业农村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麻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该养殖户孟某某目前养殖40头(其中母猪5头,仔猪15头,育肥猪20头),建有污水沉淀池和粪便堆积发酵池,已进行雨污分流,猪舍有异味。	基本属实	1.养殖户加强对环境卫生日常清洁管理。2.加大除臭剂灭蝇药的喷洒频次,并建立喷洒台账。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26	D3BZZ20240730026	来电	2022年邹平市京博加油站(邹魏路与西外环交叉口东北侧100米)无打井和取水的手续,非法打井。	邹平市	水	7月31日,邹平市组织黛溪街道办事处、邹平市城乡水务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未发现该加油站打井,其少量取水取自加油站东侧耕地内的一眼农业灌溉井,用于其日常生活用水。	部分属实	1.邹平市城乡水务局、黛溪街道办事处督促该加油站停止取用农业灌溉井水,立即拆除加油站取水设备,并尽快接通自来水。2.黛溪街道办事处跟进帮扶核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规取水问题及时查处,维护良好水生态环境。	已办结	(*)	
27	D3BZZ20240730027	来电	阳信县商店镇大韩村村民反映,2023年7月左右商店镇马寨村村委在大韩村村民韩某山、韩某国的3亩左右耕地西侧的灌溉沟渠淤积时,将淤泥堆放在韩某山、韩某国的耕地内,导致青苗被土压死,破坏耕地。	阳信县	土壤	7月31日,阳信县组织商店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信访人所反映的“西侧灌溉沟渠”是阳信县商店镇马寨村西北侧的一条南北走向的排涝灌溉沟渠,长约500米,宽约10米,该灌溉沟渠连通温泉水东线,西侧为马寨村耕地,东侧为生产路,大韩村村民耕种地块在生产路以东,沟内水体清澈、无污染。2.2023年6月份雨季前夕,商店镇马寨村村委为提高灌溉效率,对该排涝灌溉沟渠开展了清淤工作,将清出的沟渠底泥堆放在沟渠岸边及南北方向生产路北端,加固土方高约0.5米、长约30米、宽约2米。截至现场检查时,加固土方表层已长满杂草。经商店镇核实,2023年6月,加固土方处原为生产路,并非耕地,不存在破坏耕地的情况。	不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强化政策宣传,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已办结		
28	D3BZZ20240730028	来电	邹平市西董办事处太平村南侧的鸿基子岗台小区工地,该小区售楼处东南角自2023年至今,已私钻地下井50处,使用大量地下水盖建楼房。	邹平市	水	7月31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市城乡水务局、西董街道办事处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该小区售楼处东南角为绿化场地及道路,未发现违规取水井。目前,该小区北侧有3眼水井,因施工降水需求,正在按照整改要求办理疏干排水备案手续。	部分属实	1.邹平市城乡水务局、西董街道办事处督促该施工企业尽快办理疏干排水备案手续。2.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规取水问题及时查处。	加大监管力度,协调解决企业用水问题,依法查处违规取水问题,维护良好水生态环境。	已办结		
29	D3BZZ20240730029	来电	自2024年7月起至今,中海转盘附近(黄河八路、渤海十八路以西)每天16时左右至凌晨5时左右,有露天烧烤和炒菜的商贩占道经营,所有商贩均无油烟净化设备,导致油烟较多。	滨城区	大气	7月31日,滨城区组织区综合执法局、彭李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中海天地桥位处渤海十八路主干道,毗邻中海公园,人流量大,流动商贩居多。2.经调取周边监控摄像头,存在露天烧烤和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共4家涉油烟商贩。	属实	1.开展夜间专项行动,劝离油烟餐饮个体,保障公共区域秩序,严格规范流动商贩经营行为,保持公共环境卫生,从源头上避免出现任何形式的扰民、扰市的违法行为。2.1家商贩已配备油烟净化设施,其余3家暂停经营。	增加检查频次,加大夜间执法检查力度,持续管控,长效监督。	已办结	(*)	
30	D3BZZ20240730030	来电	2020年左右至今,惠民县胡集镇陈集村卫生院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卫生院东侧的灌溉沟渠内,污水有异味,附近村民无法灌溉。	惠民县	水	7月31日,惠民县组织胡集镇政府、惠民县城乡水务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2017年,胡集镇卫生院陈集分院购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一套,安置于该院东院,该设备定期维护,正常运行。处理后的水通过管道接入胡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处理后排入卫生院东侧灌溉沟,外排水颜色清澈透明,无异味。未发现其他污水排放口。2.群众反映的灌溉沟内水温高,经现场排查,灌溉沟内有人行过杂草较多,存在部分生活垃圾,现场有异味。3.惠民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灌溉沟现场采取水样,经检测,COD24.41mg/L、氨氮2.31mg/L、PH值7.2,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1.胡集镇政府立即对人行桥两侧沟渠内枯草、生活垃圾进行清理。2.对桥头附近沟渠西侧护坡进行机械清理,保持河道整洁。	加强日常管理,改善环境质量。	已办结		
31	D3BZZ20240730031	来电	隆达小区(黄河二路、渤海十路以西)业主反映,非凡幼儿园(位于小区北门处)厨房的风机正对小区内,油烟排放至小区内,近两个月左右业主多次向社区反映,但至今情况未改善。	滨城区	大气	7月31日,滨城区组织区综合执法局、市西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非凡宝贝幼儿园位于市西街道黄河二路以南渤海十一路以东,配建有食堂,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2.经现场勘察,发现油烟排放口位于幼儿园南墙外侧,油烟口朝下设置,地面上存有少量的油污和油垢。	属实	滨城区要求该幼儿园进行整改。一是安装性能高效的油烟净化装置;二是将油烟排放口的方向调整为远离小区的方位,降低对小区居民影响;三是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理,保持地面整洁。8月3日,专业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开展施工,计划8月4日前,全部整改到位。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阶段办结		
32	D3BZZ20240730032	来电	邹平市九户镇北李村村北2里左右有一家养鸡场(无名,负责人:翟),占地50亩左右,无下水道,雨季冲厕粪便流至耕地内,污染土壤,影响农作物生长,且存在养殖异味。	邹平市	水	7月31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市农业农村局、九户镇政府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邹平市九户镇伟红养殖家庭农场存栏蛋鸡13万只,应依法办理环保手续。该农场东北角为粪污池,因近期降水量大,粪污池内粪便被雨水冲刷至院内,沿场区东墙中间缺口被冲刷至墙外耕地,现场有养殖异味。	部分属实	1.邹平市农业农村局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督促充分利用好粪污处理设施,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消毒除臭。2.监督该养殖场完成东墙破损缺口修补,并安排专人对该养殖场附近开展不定期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3.指导帮扶该家庭农场依法依规完善环保手续。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及时喷洒除臭生物制剂,改善周边环境。	已办结		
33	D3BZZ20240730033	来电	沾化区下洼镇于家村东300米左右有一家养鸡场(负责人不详),粪便存在严重异味,养殖污水直接排至张王河(永恒路),举报人认为违反距离居民区500米以外的规定,2024年7月25日向12345热线反映,答复化验河水属于合格,但河水发红、发黄。	沾化区	水	7月31日,沾化区组织下洼镇政府、区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该养鸡场为感隆肉鸡养殖场,设计存栏80000只,实际存栏50000只,年出栏250000只,环保手续齐全。2.该养鸡场2018年登记备案证明显示距离最近村庄540米,符合当时《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距离村庄500米以上的规定(2021年修订版已无500米规定)。配套设施粪桶和沉淀池等粪污处理设施并正常使用,未发现养殖污水直排张王河行为,未发现河水发红、发黄,核查时现场有轻微异味。3.7月25日,收到12345热线后,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立即对张王河取水监测,经监测,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1.区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对该养殖户下达整改指导意见书,要求该养殖户对场区及周边区域喷洒除臭剂、灭蝇药,及时清理养殖场内卫生,减少异味影响。7月31日,该养殖场异味已得到充分抑制,整改完成。2.强化督导检查,继续加强对该养殖户的技术指导服务,督促其及时清理场内粪便,充分利用粪污处理设施,减少异味产生,提升群众人居环境。	立行立改,强化环境管理,加强技术指导,发现问题依法查处,减少环境异味。	已办结		
34	D3BZZ20240730034	来电	博兴县香池苑苑小区(新城二路)业主反映,自2023年冬季至今,每日早上5时30分至晚上22时以后,小区内南侧海棠苑小区均存在施工情况,噪音扰民,2023年冬季业主多次向市12345热线反映,但情况至今未改善。	博兴县	噪声	7月31日,博兴县组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博昌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海棠苑小区位于博兴县博昌一路以南,新城二路以西。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博兴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博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博兴县方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2023年10月11日,县政府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在建项目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专题联席会议,规范了建设项目夜间施工处理流程。经调查,该项目按程序办理了8次夜间施工许可。3.自2023年冬季至今,博兴县通过县为民服务热线共受理该项目类似投诉6件,均按照时限及时进行处理反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发现其中4件施工企业办理了夜间施工许可证,另外2件通过调取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均未发现违规施工情况。2023年12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夜间巡查时发现,该项目存在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擅自违规施工的行为,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罚款10000元整。	属实	1.督促工程项目依法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工序,减少夜间连续作业频次。2.加强各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信息共享,加大执法力度,严禁工地夜间施工扰民。	对群众发现反馈施工扰民问题认真核实,及时处理,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已办结		
35	D3BZZ20240730035	来电	阳信县水落坡镇西张村村民张某某在家中经营家具喷漆的小作坊(无名),已有5年左右,几乎每天(除阴天、雨天)进行作业,存在严重异味。	阳信县	大气	7月31日,阳信县组织水落坡镇、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信访件反映的“小作坊”位于阳信县水落坡镇西张村151号,业主为张某某,主要从事仿古牌匾的制作和销售业务,无营业执照和环评手续。2.现场检查时,诉求人反映的“小作坊”未进行生产作业,车间内有手持打磨设备5台、气泵1台,有喷漆、打磨的痕迹,车间内存在喷漆异味,地面存有粉屑积尘。	属实	1.业主张某某主动提出拆除生产设备,不再进行生产作业,7月31日已拆除全部生产设备并完成清理工作。2.加大对该区域木器加工行业的巡查力度,提升居民环保意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按照计划完成拆除任务,消除环境污染。	已办结		
36	D3BZZ20240730036	来电	邹平市醴泉一路进家门饭店对过有一垃圾车停车场,2023年起,停车场内设置多个地下水井,每日冲洗垃圾车时产生严重异味,且未办理相关打井取水手续。	邹平市	水	7月31日,邹平市组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邹平市城乡水务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该停车场内有一眼水井(直径约20厘米),井口布满蜘蛛网,无使用痕迹。2024年2月24日,邹平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被立案调查,2024年3月5日,邹平市城乡水务局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3月11日该公司主动缴纳罚款后未再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2.现场未发现冲洗垃圾车,有轻微异味。3.现场检查垃圾中转站的消杀除臭情况,调阅《消杀记录台账》,该公司坚持每日07:00、13:00、24:00三次消杀。	部分属实	1.组织专业人员使用石块、水泥、沙子等建材,对该水井进行封堵,7月31日封堵完毕。2.邹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巡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环保措施,切实提升环境质量。	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巡查打击力度。	已办结		
37	D3BZZ20240730037	来电	2024年6月起,邹平市青阳镇东院村书记赵某将村东侧水库附近的集体耕地内的土壤及会仙山脚下的石头挖开运走,认为破坏土地及环境。	邹平市	土壤	7月28日,邹平市组织青阳镇政府、邹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该信访件反映问题与X3BZZ20240727023号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三月三水库”的东侧和南侧地面已基本平整完毕(该项目2024年6月1日经青阳镇东院村“两委”会议通过,6月份实施)。经调查了解及现场勘测,取土地为高于地面的土堆,实际取土面积约2亩,取土后地面平整,所取土量全部用于该水库的东侧和南侧地面平整,不存在“非法取土用于人工工程”和“对公路边的山体进行乱采乱挖”问题。2.取土地块的土壤性质为林地,非“基本农田”,下一步将在该地块种植绿化植被,未改变土地性质。3.“2021年修水库挖出的大约3000吨石头”一直堆放在“三月三水库”的东侧,水库以东土地整理时部分用作护堤使用,剩余部分仍存放在原处,不存在“私自让个人全部使用”问题。	部分属实	1.对取土地块进一步整理,尽快完成复植。2.对“三月三水库”东侧石头进行平整,组织村民、网格员加强巡查,防止发生丢失、私用问题。	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守法意识。	已办结		
38	D3BZZ20240730038	来电	滨城区新立河黄河八路至黄河五路河段偶尔散发臭味(污染源不详),河水呈现黑色。	滨城区	水	7月31日,滨城区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彭李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1.滨城区新立河黄河八路至黄河五路河段河道东西两侧各有4处城镇雨洪排口,排查时均未排水。2.新立河北外环坝闸关闭,经沟通,为保障新立河城区段水量,该闸坝长期固定位置。近期降水量较小,城区段河道水体不流通,外加热度较高,导致河道底泥发酵产生硫化氢,散发轻微异味,河水观感异常。	属实	1.定期对该段河道水质进行检测,确保河道水质达标。2.定期巡查,发现水质波动或河水观感恶化,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放水并适度补水,确保新立河城区段水质达标。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已办结		

(下转第七版)